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沐凡:原告天江正源(大连)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诉你(2025)辽0202民初10514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.你支付原告赔偿款8381.13元及逾期利息;2.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